

表98 道路交通事故中行人死亡人數—按發生原因分，民國 100年

發生原因	人數	百分比(%)
23駕駛人-未注意車前狀態	92	18.70
15駕駛人-搶越行人穿越道	32	6.50
52行人(或乘客)-未依標誌、標線、號誌或手勢指揮穿越道路	26	5.28
13駕駛人-超速失控	8	1.63
51行人(或乘客)-未依規定行走行人穿越道、地下道、天橋而穿越道路	20	4.07
53行人(或乘客)-穿越道路未注意左右來車	18	3.66
21駕駛人-酒醉(後)駕駛失控	14	2.85
43其他-不明原因肇事	11	2.24
60行人(或乘客)-其他引起事故之疏失或行為	8	1.63
42其他-其他引起事故之違規或不當行為	3	0.61
14駕駛人-未依規定減速	3	0.61
12駕駛人-倒車未依規定	3	0.61
25駕駛人-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	2	0.41
05駕駛人-未靠右行駛	1	0.20
19駕駛人-起步未注意其他車(人)安全	1	0.20
48機件-車輪脫落或輪胎爆裂	1	0.20
54行人(或乘客)-在道路上嬉戲或奔走不定	1	0.20
10駕駛人-迴轉未依規定	1	0.20
06駕駛人-未依規定讓車	1	0.20
其它及不明	0	0.00
總計	246	50.00
		0.00
總計	492	100.00